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张浦中队）

张浦镇执法单位对事故、违法车辆拖车及停放等外包服务项目

（JSZC-320583-SZYE-T2025-0054）

合

同

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张浦中队）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昆山市明胜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要求：张浦镇执法单位对事故、违法车辆拖车及停放等外包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费用按实结算，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1、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1550000.00 元），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1534500.00 元），成交折扣率 99%，下浮后的收费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车辆设备费用、场地费用、耗材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试验检验设施、提供司法鉴定报告等完成该项目所须工具、管理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

（1）本项目根据《苏州市道路车辆施救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规字〔2011〕2 号）、《昆山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昆政规〔2019〕5 号）的规定，结合实际数量及成交折扣率结算。若遇政策变化，收费标准提高则按原招标文件收费标准并结合投标折扣率结算；收费标准下降则按新收费标准执行并结合投标折扣率结算（提供承诺函）。

（2）当按上述方式计算的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时，招标人按实际费用支付；当计算出的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时，招标人按预算金额支付服务费用，不支付超出部分费用（提供承诺函）。

3、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如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以上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因财政审批而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沟通协调，互通信息。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

3、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5、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拖车服务。

7、在对依法被罚没的机动车进行报废拆解处理前，甲方有权利对车辆的数量、保管情况、保管时间等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乙方应予配合。

8、当财政部门将被罚没机动车的报废拆解回收价款移交给甲方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拖车、保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

8、乙方接到甲方的拖车通知后，应当迅速赶赴相应的地点开展拖车工作。

9、乙方对交通违法暂扣车辆应当进行妥善保管并认真登记造册。

10、在对每批被罚没的车辆进行处理前，乙方应当认真登记清理，并将数据报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发布公告。

11、在对被罚没机动车进行报废拆解处理前，乙方应当对被罚没机动车进行整理，将车辆移交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不得以未支付拖车、保管费用为由而拖延；

12、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原停车场内的车辆转至乙方停车场内。转运车辆产生的拖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转运车辆在原停车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代付，待车辆出场时与甲方结清费用。

13、乙方投入的人员和车辆应具有符合国家、地区规定的相关证件，人员按规定持证驾驶。

14、乙方必须依照交通部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及检测证明，对投入车辆进行检查、保养、维修，保持汽车技术状态良好。车辆应为通过年检，并达到一级技术等级的在用车。

第六条 日常考核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开展日常考核，对于考核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按以下规定进行扣款。乙方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

1、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地不得挪作他用，若发现挪作他用的情况，发现一次，发现当日起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按每日 1000 元扣罚，直至整改完成；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发现当日起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按每日 2000 元扣罚，直至整改完成；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2、乙方在接到拖车指令后，5 公里以内的应当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相关作业，若 20 分钟内未到且无法说明有效原因（客观原因）的，发生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 元，合同期内第二次发生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300 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5 公里以外的应当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相关作业，若 40 分钟内未到且无法说明有效原因（客观原因）的，发生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3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400 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3、乙方存在违规收费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且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4、乙方驾驶拖车人员或移动扣押车辆人员要依法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严禁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否则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5、10 吨以下车现场处置时间小于 10 分钟，10-35 吨车现场处置时间小于 20 分钟，35 吨以上车现场处置时间小于 30 分钟。现场处置超过时间的，按 200 元/次扣罚。

6、除上述情况外，乙方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的，每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 元，不设上限。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并顺延服务期限，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①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或重大治安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②新闻媒体曝光、主管部门批评或群众投诉，经查属实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条　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成交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